

# 《青岛市城市轨道交通用地控制 工作流程（试行）》

为做好我市轨道交通沿线用地控制工作，保障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依据《青岛市轨道交通条例》及相关政策规章，制定各阶段工作流程如下：

## 一、土地出让及出具规划条件阶段

各级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或项目地块属地区（市）人民政府在出具轨道交通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土地规划条件前，应书面征求市地铁办意见，并提供下列文件：

1. 地块土地出让征求意见函。

2. 地块用地信息相关图纸。该图纸为采用青岛城市坐标系的用地信息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纸。该图纸为采用青岛城市坐标系的用地信息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市地铁办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函件及图件进行校核，对不满足上述文件清单要求的向来函单位提出材料补正要求或回退公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进行正式办理并出具函复意见。

## 二、项目规划审批阶段

各级自然资源与规划主管部门或项目地块属地区（市）人民政府在前述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划审批前，应书面征求市地铁办意见，并会同各相关单位提供下列文件：

1. 项目规划方案征求意见函。该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概述、建设单位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工期等内容。

2. 项目规划方案图纸。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计说明书、规划总平面、竖向设计、建筑各层平面图、剖面图等内容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同时规划总平面图需采用青岛城市坐标系。

3. 如项目为规划有环境敏感类建筑的建设项目，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说明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如项目位于已运营地铁线路周边，与已运营线路结构外边线水平距离不大于该段隧道结构底板埋深1倍的建设项目，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专项安全评估报告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鉴于提供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全评估报告文件应结合周边地铁建设运营现状条件按需提供，相关单位需与市地铁办提前沟通进行明确。

市地铁办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函件及图件进行校核，对不满足上述文件清单要求的向来函单位提出材料补正要求或回退公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进行正式办理并出具函复意见。

### 三、项目施工许可阶段

各级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前述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施工许可审批前，应书面征求市地铁办意见，并会同各相关单位提供下列文件：

1. 项目施工方案征求意见函。该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情况概述、对前期规划方案审批意见响应情况等内容。

2. 项目与地铁平面及竖向位置关系图。该图件为根据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前期规划方案审批意见，综合确定的示意项目施工范围与地铁结构或设施空间位置关系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3. 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该方案为项目施工作业单位组织编制，针对项目施工对轨道交通结构及设施进行专项保护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4. 安全评估报告。该报告为项目施工作业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对由项目施工作业造成的轨道交通结构及设施影响开展分析评价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5. 项目施工图。该图纸为项目设计单位出具施工蓝图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6. 安全保护协议。该协议由项目施工作业单位先行加盖印章。

市地铁办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函件及图件进行校核，对不满足上述文件清单要求的向来函单位提出材料补正要求或回退公文，对符合上述要求的进行正式办理并出具函复意见。